



浙江三博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会展行业开放，诸多外资展览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手段迅速扩张，抢占国内会展企业的市场份额，外资会展公司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业内的市场竞争，进而使得公司在国内拓展新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业绩水平和公司的成长性，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会展服务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核心竞争力。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会展业务的开拓以及展位销售带来重大影响，而策划会展、办展人员的流失将降低会展开拓以及协调资源的能力，影响会展质量。而销售团队、客服团队与客户保持紧密的交流，销售人员的流失将阻碍办展规模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傅小云直接控制公司 5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办展国家政治、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境外代理展业务，涉及多个发展中国家，尽管公司在这些国家具有多年代理展经验，对办展国家及周边国家政治、贸易活动稳定性有充分了解，但仍然存在由于该等国家政治变动、战争等原因导致会展无法按期举办或者会展规模下降的风险。另外，全球性经济周期、波动等系统性因素也会影响各地区经济发展及贸易活动，对境外代理展同样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面临经济转型阶段，鼓励企业“走出去”以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支持会展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目前，全国及各地方部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包括对参展企业实施参展补贴、减少办展税收等相关成本、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办展品牌等一系列措施，未来，我国会展行业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尽管会展行业在政策层面定位中长期发展战略，但在具体措施上，仍然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例如目前部分省市均为鼓励当地企业出国参展制定了参展补贴政策，若部分地方政府降低或取消出展企业补贴，境内参展商的参展成本将有所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境内企业的参展意愿，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从事境外代理展业务中，收取展位费主要以人民币方式进行结算，而支付给境外展承办方或其代理商费用以多种货币进行结算，目前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将有一定的影响。此外，会展一般会选在供应商比较集中的地方或客户比较集中的地方以方便快速的促成交易，但此地方的国家及周边国家政治、贸易活动稳定性将影响汇率，汇率的稳定性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境内企业的参展意愿，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理财产品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300.00万元，其中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为900.00万元，非保本理财为400.00万元，虽然公司理财支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购买的也皆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是仍存在本金或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行业基本情况	45
（一）行业现状与特点	45
（二）行业宏观环境	48
（三）行业市场规模与供求分析	50
（四）行业进入壁垒	51
（五）行业竞争情况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1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 况.....	62
六、同业竞争情况	63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3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主要债务情况	131
七、股东权益情况	136
八、现金流量情况	13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9
第六节附件	15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三博会展	指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
MESSE FRANKFURT (H.K.)LTD	指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High Point Exhibitions, Inc	指	美国高点展组织承办方
Advanstar/Sourcing	指	美国拉斯维加斯 MAGIC 国际时装面料及鞋类展览组织承办方
PAN-PACIFIC EXHIBITION & TOURS INC.	指	泛太平洋展览组织承办方
Mega Expo(Berlin) limited	指	柏林服装展组织承办方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贸促会	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	-------------

UFI	指	国际展览业协会
“互联网+”	指	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联合，以优化生产要素、更新业务体系、重构商业模式等途径来完成经济转型和升级
“一带一路”	指	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自办展	指	组展单位直接向展览场地经营者租赁展览场地以举办展会
境外代理展	指	组展单位向国际经济贸易展览会主办者租赁展览场地以举办展会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小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43 室

邮编：310051

电话：0571-88059516

传真：0571-56696658

电子邮箱：457624024@qq.com

董事会秘书：马云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8909312X6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中的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细分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主营业务：提供代理会展服务及相关配套增值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三博会展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全部限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傅小云	董事长	5,100,000	51.00	否	0
2	冯静	总经理	2,450,000	24.50	否	0
3	沈超燕	副总经理	2,450,000	24.5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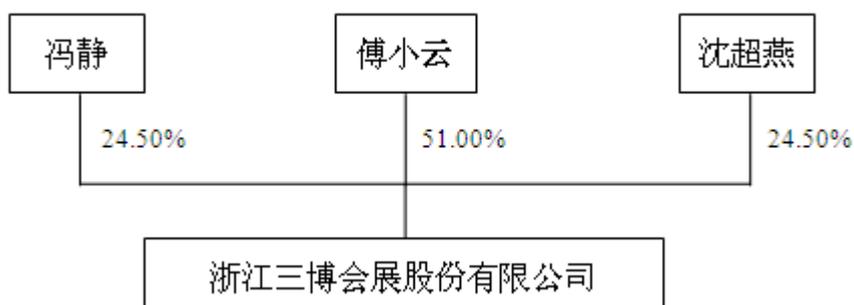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7 年 3 月 9 日，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傅小云直接持有公司 5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 51.00%，可以判定依傅小云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自然人傅小云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傅小云持有公司 5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此外，傅小云担任公司董事长，依据以上信息可以判定，傅小云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傅小云	5,100,000	51.00	自然人	否
2	冯静	2,450,000	24.50	自然人	否
3	沈超燕	2,450,000	24.5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傅小云，男，198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30106198712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宁波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浙江永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浙江源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国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自然人股东傅小云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5月8日，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名称预核准[2009]第4214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2009年6月15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A0799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资确认：截至2009年6月15日，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筹）确认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50.00万元。

2009年6月17日，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93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302室；法定代表人：傅小云；执行董事、总经理：傅小云；监事：韦飏、叶蔚；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服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9年06月17日至2019年06月16日。

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傅小云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韦飏	10.00	10.00	20.00	货币
3	叶蔚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9年9月20日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傅小云以货币170.00万元增资注册资本170.00万元，新股东沈超燕以货币90.00万元增资注册资本90.00万元，新股东冯静以货币90.00万元增资注册资本90.00万元，新股东吴卫华以货币100.00万元增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09年10月20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A1336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资确认：截至2009年10月19日，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确认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500.00万元。

2009年10月21日，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企业名称由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1日,杭州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核准(浙工商)名称核准内[2009]第0451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傅小云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2	吴卫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冯静	90.00	90.00	18.00	货币
4	沈超燕	90.00	90.00	18.00	货币
5	韦飏	10.00	10.00	2.00	货币
6	叶蔚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冯静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的股权90.00万元(货币出资:90.00万元)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宁,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9年11月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傅小云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2	吴卫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邵宁	90.00	90.00	18.00	货币
4	沈超燕	90.00	90.00	18.00	货币
5	韦飏	10.00	10.00	2.00	货币
6	叶蔚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0年9月10日，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卫华将其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100.00万元（货币出资：100.00万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小云，转让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住所地由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302室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0号705室。

2010年9月2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傅小云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邵宁	90.00	90.00	18.00	货币
3	沈超燕	90.00	90.00	18.00	货币
4	韦飏	10.00	10.00	2.00	货币
5	叶蔚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15日之前缴足。其中：由全体股东按变更前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360.00万元；傅小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6.00万元，沈超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80万元，邵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80万元，韦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叶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公司分配未分配利润175.00万元，其中35.00万元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14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4月30日，公司按变更前持股比例向原股东转增资本14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4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6年6月15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正验字（2016）第0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人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40.00万元。

本次增资行为行为的目的系全体股东为了扩大公司规模，积极开展自办展准备工作，充实公司资本而进行的一次增资，虽部分股东为管理人员，本质并不是

为了获取职工的服务，因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属于股份支付。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傅小云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邵宁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3	沈超燕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韦飏	20.00	20.00	2.00	货币
5	叶蔚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傅小云将其持有的4.5%股权（货币45.00万元）以49.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静，邵宁将其持有的18%股权（货币180.00万元）以19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静，叶蔚将其持有的2%股权（货币20.00万元）以2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静；韦飏将其持有的2%股权（货币20.00万元）以2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超燕。股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取得了完税证明。

2016年6月29日，邵宁、叶蔚与冯静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邵宁将其代持的180.00万股股权、叶蔚将代持的20.00万股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冯静；韦飏与沈超燕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韦飏将代持的20.00万股股权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沈超燕。

本次股权转让中，傅小云转让给冯静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价格过低的情形；叶蔚、邵宁将股权转让给冯静以及韦飏将股权转让给沈超燕，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实际的出资人而进行的行为。

上述股权转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属于股份支付。

2016年7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妥工商手续。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傅小云	510.00	51.00	货币
2	冯静	245.00	24.50	货币
3	沈超燕	245.00	24.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26日，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1881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第6800006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8月31日，三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024,353.92元。

2016年12月2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3086号《评估报告》，三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21.92万元。

2017年2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12,024,353.92元，按1:0.83164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24,353.9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会兴验字[2017]第【680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系以三博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2月2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8909312X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1043室，法定代表人：傅小云，营业期限：2009年6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服务：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小云	51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冯静	245.00	24.50	净资产折股
3	沈超燕	245.00	2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1、公司股权代持问题的形成、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代持

2009年6月15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叶蔚出资10.00万元，此笔款项的实际出资人系冯静，冯静与叶蔚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书》，明确冯静持有的股份由叶蔚代为持有，在股权代持期间，实际出资人的相应股东权利均通过叶蔚代为实现；韦飏出资10.00万元，此笔出资的实际出资人系沈超燕，沈超燕与韦飏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书》，明确沈超燕持有的股份由韦飏代为持有，在股权代持期间，实际出资人的相应股东权利均通过韦飏代为实现。上述代持的原因为2009年6月冯静、沈超燕提出离职申请，但尚未经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批准，为了便于顺利离职，所以由代持人叶蔚、韦飏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有限公司设立时形成的代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代持人
1	冯静	10.00	叶蔚
2	沈超燕	10.00	韦飏
合计		20.00	

此时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分会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事业法人
2	24 为自然人股东	180.00	180.00	4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代持

2009 年 11 月 2 日，三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冯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的股权（货币出资：90.00 万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宁，实际上股权实际持有人仍为冯静，因当时冯静刚刚从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离职，为了避嫌，所以冯静与邵宁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书》，明确冯静持有的股份由邵宁代为持有，在股权代持期间，上述实际出资人的相应股东权利均通过邵宁代为实现。

本次股权转让形成的代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代持人
1	冯静	90.00	邵宁
合计		9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代持

2016 年 6 月 6 日，以货币方式 360.00 万元增资行为中邵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80 万元，实际上冯静为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0.00 万元中邵宁享有的新增注册资本 25.20 万元，实际未分配利润权利享有人仍是冯静。冯静与邵宁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书》，明确冯静新增持有的股份由邵宁代为持有，

在股权代持期间，上述实际出资人的相应股东权利均通过邵宁代为实现。

2016年6月6日，以货币方式360.00万元增资行为中叶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实际上冯静为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40.00万元中叶蔚享有的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实际未分配利润权利享有人仍是冯静。冯静与叶蔚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书》，明确冯静新增持有的股份由叶蔚代为持有，在股权代持期间，上述实际出资人的相应股东权利均通过叶蔚代为实现。

2016年6月6日，以货币方式360.00万元增资行为中韦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实际上沈超燕为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40.00万元中韦飏享有的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实际未分配利润权利享有人仍是沈超燕。沈超燕与韦飏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书》，明确沈超燕新增持有的股份由韦飏代为持有，在股权代持期间，上述实际出资人的相应股东权利均通过韦飏代为实现。

本次增资形成的代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代持人
1	冯静	90.00	邵宁
		10.00	叶蔚
2	沈超燕	10.00	韦飏
合计		110.00	

2、公司股权代持的解决情况

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邵宁将其持有的18%股权（货币180万元）以19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静，叶蔚将其持有的2%股权（货币20.00万元）以2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静；韦飏将其持有的2%股权（货币20.00万元）以2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超燕。股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取得了完税证明。

2016年6月29日，邵宁、叶蔚与冯静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邵宁将其代持的180.00万股、叶蔚将代持的20.00万股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冯静；韦飏与沈超燕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韦飏将代持的20.00万股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沈超燕。

2016年7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实际出资人在公司层面的股权

代持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确认书》，确认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决，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也无任何潜在纠纷。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叶蔚和邵宁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冯静的股东主体资格存在瑕疵，自2010年8月后冯静不再是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监事，该瑕疵已经纠正。同时冯静作出承诺，若因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导致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追究责任，对三博会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傅小云，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陈小娃，女，195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30106195809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2月至1980年12月，任浙江炼油厂实验室实验员；1981年1月至1985年6月，任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节能中心干事；1985年7月至1989年11月，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进修。1989年12月至1996年7月，任浙江好江南丝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三博会展董事，任期三年。

冯静，女，198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03198102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沈超燕，女，1981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30106198106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分会招商部项目主管；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世博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郭牧，男，195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30106195012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68年12月至1978年12月，任浙江长广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干事；1979年1月至1989年9月，任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处科长；1989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分会展览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省外贸服务中心主任；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省国际会议展览行业协会会长；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赋闲；2017年3月至今，任三博会展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曹乐，男，1987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650104198707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洛南县金木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华阴市鹏程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三博会展监事，任期三年。

王勇，男，1983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30602198306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三博会展监事，任期三年。

俞佳，女，1972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30103197201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杭州金富利置业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杭州新甬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3年12月至今，任杭州佳顺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

月至今，任三博会展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冯静，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沈超燕，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应冬娜，女，1975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 330105197501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马云超，男，1988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 440305198805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西安银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结构化金融衍生品产品部实习生；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成都信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09月至今，任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58.96	2,705.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2.72	64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2.72	645.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9
资产负债率（%）	67.61	76.14
流动比率（倍）	1.47	1.09
速动比率（倍）	1.04	0.6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04.22	6,473.39
净利润（万元）	170.11	173.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11	17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32	16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32	162.77
毛利率(%)	14.27	14.43
净资产收益率(%)	19.05	2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6	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35	240.36
存货周转率（次）	6.01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72	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0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年加权平均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飞

项目小组成员：刘飞、张科、卢晓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沸

经办律师：张爱国、周岳松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8 号荣安大厦 13 层

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85268526

传真： 0571-852685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树华、朱佳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 真：010-52262535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89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服务：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针对中小型发展企业，提供代理会展服务及相关配套增值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代理境外展，公司向境外展的主办方、承办方或其经销商处买断展位，销售给国内客户，届时由公司带领客户出国参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会展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代理纺织品类、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消费品类、医疗类及其他类展览。客户向公司购买展会服务后，公司向客户提供参展整体服务，包含向客户提供预定的展位，为赴国外参展的人员办理签证及预订机票，并筹备展品运输、展位工程装饰、展团目的地地面服务安排等工作。

1、组织参展境外展会

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目前成为众多国际知名展会在国内的总代理、区域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并与境内外展览行业知名机构：例如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英国 UBM 展览集团，香港贸易发展局，台湾对外贸易发展协会，英国 ITE 展览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了各方面渠道的通畅，为各项展会的顺利举办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公司代理境外展会覆盖二十多个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迪拜、土耳其、墨西哥、印度、香港等，代理展览项目数量超过九十多个，涉及包括纺织品、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消费品、医疗类及其他类等行业。并且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展会的项目已形成系列化，专业化和细分化，满足日益发展的不同企业的需求。境外代理展会总体规模在浙江省名列前茅。

类别名称	场景图片	服务内容及特点
纺织面料展会		<p>展会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位申请、签证及机票、展品运输、展位工程装饰 2、参展人员目的地地面服务 3、展会的咨询服务工作 <p>展会面向企业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装：时尚男装、时尚女装、童装、皮革皮草、羽绒、牛仔； 2、服饰：鞋履、服装配饰、内衣、泳衣、睡衣等； 3、各类纺织面料：棉、麻、丝/仿丝、毛/仿毛、化纤、针织、功能面料、蕾丝刺绣、印花面料等； 4、各类服装辅料：衬布、拉链、线带、标牌、钮扣、衣架等； 5、其他：贴牌加工及供应链、包装物、衣架、模特、智能加工、研发、仓储物流及终端零售等相关配套资源。 <p>主要展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国纽约国际面料服装展 2、美国拉斯维加斯服装及面料展
工业照明五金类展会		<p>展会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位申请、签证及机票、展品运输、展位工程装饰 2、参展人员目的地地面服务 3、展会的咨询服务工作 <p>展会面向企业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五金工具及DIY产品：工具、紧固件、锁具及安全设备、装修五金、DIY材料、铁艺制品、丝网制品； 2、园林及休闲产品：花园家具、园艺工具、烧烤用具、露营设备； 3、汽车发动机零件、车体零件、汽车紧固件、转向系统、维修设备、修护器具及设备、传动系统、刹车系统等； 4、电光源产品、室内照明、特殊用途的灯泡、LED照明、户外照明、应急灯、有源及无源元件、灯泡的附件、照明工程技术、建筑物自动化技术、电线、电缆、UPS等； 5、工业零部件和分承包技术； 6、工业自动化； 7、数字化工业； 8、研发与技术； <p>主要展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隆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德国汉诺威工业展 3、美国国际户外及花园用品展 4、香港春季（秋季）国际灯饰展 5、台北国际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展 6、法兰克福俄罗斯汽配展 7、法兰克福照明系列展 8、北美国际工业展
消 费 类 展 会		<p>展会服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位申请、签证及机票、展品运输、展位工程装饰 2、参展人员目的地地面服务 3、展会的咨询服务工作 <p>展会面向企业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具；2、文具；3、家居；4、礼品；5、日用品、消费品； <p>主要展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国拉斯维加斯日用消费品展 2、米兰国际家居及消费品展
医 疗 及 其 他 类		<p>展会服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位申请、签证及机票、展品运输、展位工程装饰 2、参展人员目的地地面服务 3、展会的咨询服务工作 <p>展会面向企业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设备、耗材、相关产品。 2、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太阳能技术，能源消耗监控及服务，能源测量，环境，环境咨询，环境调研，动力及风动力装置，再循环系统（固体、液体、蒸汽），潮能等。 <p>主要展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东迪拜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 2、美国佛罗里达医疗设备展览会 3、中东国际照明、电力及新能源展览会

公司客户基本为中小型企业，其如果独立参展需熟悉展会情况及配备相关有经验的人员，参展成本较高，公司为其提供会展整体服务符合中小型企业的需求，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1) 展位申请、签证及机票、展品运输、展位工程装饰

1) 展位申请

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目前成为众多国际知名展会在国内的总代理、区域总代理或一级代理，并与多家境内外展览行业知名机构合作，能够获取客户满意的展会展位及满意的展位位置。

2) 展团签证及机票情况

公司设有熟悉各国签证的团队，及时有效的根据领馆的最新要求，帮助展商办理签证，保证出签率。公司在展会开展之前3个月左右就会为展商预订机票，保证出行顺利。

3) 展品运输、展位工程装饰情况

展品运输：为保证企业参展样品能如期运抵展会现场，公司向所有展商推荐选用长期合作的专业运输代理商，并且时刻关注展商展品运送情况。对于绝大部分企业选择自带样品的情况，公司也尽可能为其提供便利，安排大巴往返机场接送，协助企业运输样品，以确保布展当天各企业能顺利布展。

展位工程装饰：为确保展会现场工程装饰能顺利进行，公司在布展当天同组办方及工程装饰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在展会现场为企业及时解决各种道具上的问题，以方便客户能顺利完成展位工程装饰工作，为第二天的参展做好充份的准备工作。

(2) 参展人员目的地地面服务

在国外参展，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做出相应安排食、宿、行，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方便展商正常参展。

(3) 展会的咨询服务工作

中小企业，对境外参展认识程度及经验参差不齐，公司近年来向拟参展企业提供展前培训、辅导服务，帮助其了解和认识境外参展以及目标市场的情况，协助其做好展前准备工作，以提高企业参展效益。展会开展时，公司会安排人员陪同企业参展，以方便服务参展企业。

2、组织参展境内国际展会

公司与中国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等国内行业机构合作，成为纺织贸促会在境内外办展的重要合作伙伴；境内展会例如在上海和深圳举办的中国国际纺织面料辅料博览会和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都是指定的中国代理之一，每年组织参展面积

3,000 多平米。

(1)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与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组办了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来自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3,750 多家展商参展，，目前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面料展会。

目前，国内主要的纺织面辅料生产企业都把一年一度的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作为企业最重要的经营活动及产品发布的重要平台。同时，海外服装面辅料生产商也将该展视为最具活力和前景的纺织展会，德国、英国、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等国家的参展商每届都以展团的形式参展，借助展会平台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展会超大的展出规模，琳琅满目的参展展品，更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服装品牌和贸易公司前来参观采购。

从参观展会的专业观众方面看，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已成为中国服装企业的设计与采购部门采样订购的首选博览会，各类面料产品的经销商、批发商及代理商等也把本博览会作为每年定货及了解国际流行趋势的第一场所。

(2) 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

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是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与中国服装协会共同主办的，每年 3 月和 10 月分别在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举办。作为亚洲地区最具规模与影响力的服装服饰专业品牌博览会，CHIC 拥有 100,000 平米展览面积，125,000 余名观众，及来自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000 余个品牌这些辉煌数字。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始终是集商贸洽谈、渠道拓展、资源整合、国际合作、市场检验、潮流发布、跨界合作、资本对接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优质综合资源平台。

3、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承办境外展会

2017 年 2 月，公司中标浙江省商务厅 2017 年浙江出口商品（意大利）交易会承办服务单位，开始承接商务厅境外自办展项目。商务厅的境外自办展会一般规模在 100-200 个标准展位，今后每年持续办展。

(2) 承办境内国际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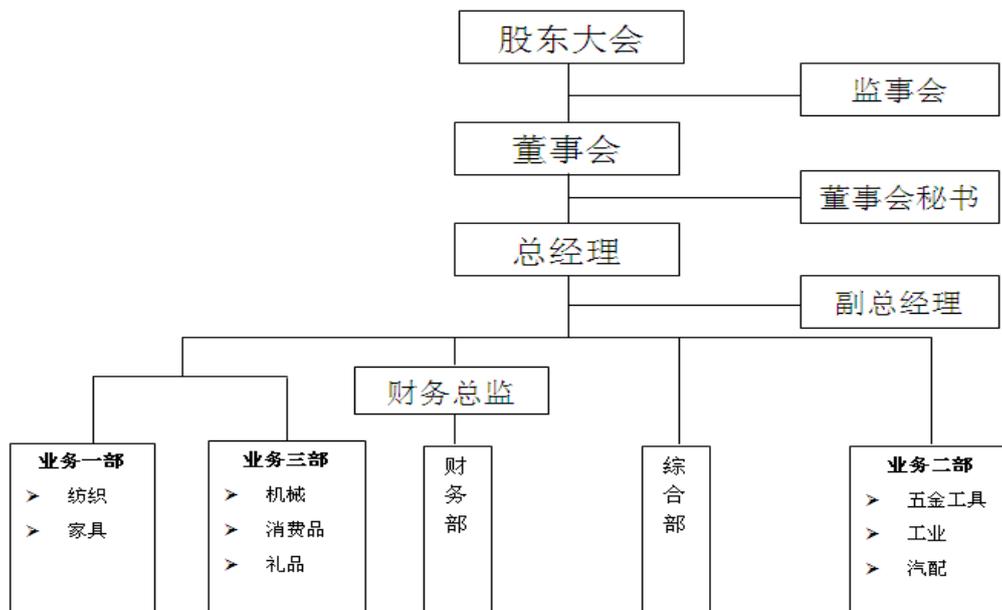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小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联合承办第一届浙江国际数字体育娱乐展,计划展出面积 35,000 平方,参展商 500 余家,展品范围包括游戏软件及开发、硬件及周边、营销,服务及传播、数字体育赛事四个方面。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共 5 名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 3 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下设 3 个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履行的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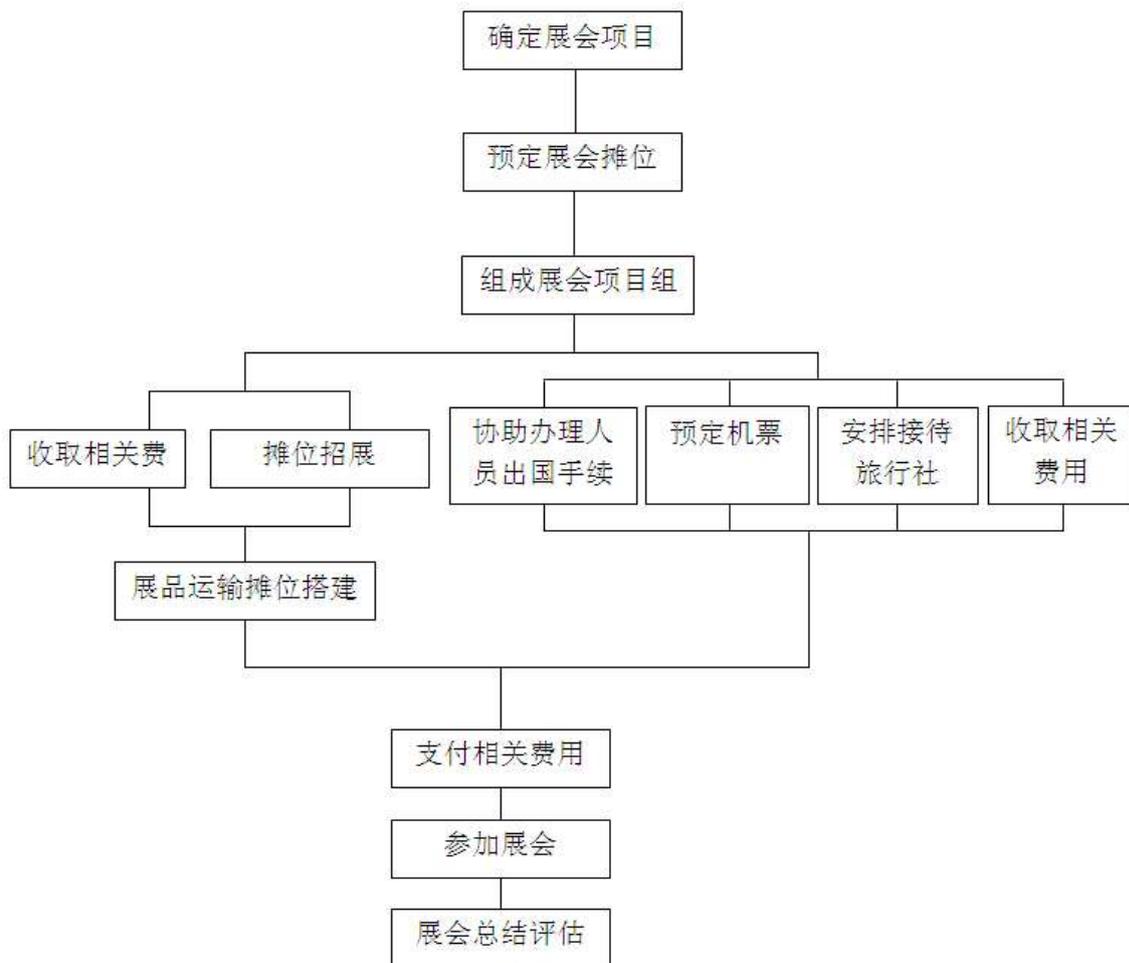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信息并进行分析，提出管理建议。

综合部：协助总经理处理行政事务；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绩效考核，培训开发，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等。

业务部：负责公司所有展览项目的国内外招展工作。根据公司市场战略部署与销售目标，负责展览业务的统筹、管理工作；把握展览项目规划、预算制定与执行、进度控制等，根据公司及部门发展战略要求，拟定项目计划及推进目标落实。

（二）主要服务流程图

1、公司目前代理展服务流程图



（1）确定展会项目阶段

1) 对新选择的展会项目，首先进行市场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上会讨论评估，经评估讨论后通过的正式立项；

2) 对原有老的展会项目，在展会现场对参展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并综合各方面数据，形成评估总结报告；

(2) 展会组织阶段

1) 组成项目组（根据项目大小、项目组人数在 2-4 人），指定项目组负责人；

2) 整个项目分解成各子项目、专人负责；

3) 根据参展商的情况，协助其办理参展商人员的出国手续、预定机票、安排旅行社接待以及收取相关费用；

4) 根据摊位招展情况，与有意向的参展企业签订相关合同，收取费用，并联系物流方运输参展商的展品，联系展会当地的搭建企业负责摊位搭建工作。

5) 相关财务实行四级管理：即项目组负责人、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3) 展会执行阶段

1) 为所有参展人员在境外期间购买人身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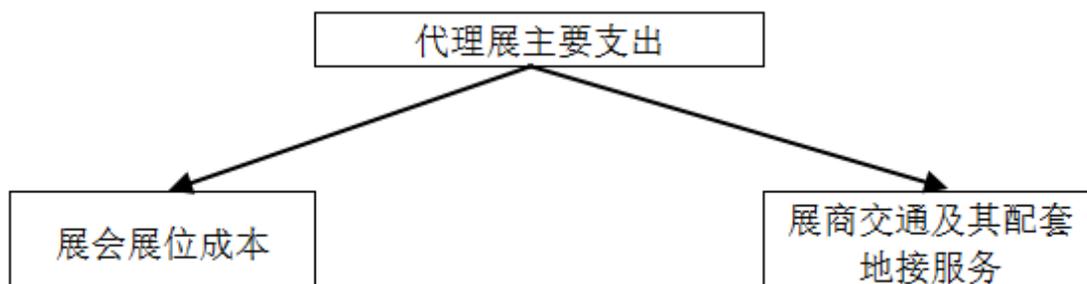
2) 分别制定人员安全的紧急预案、展品侵权的紧急预案、展品运输和展场的紧急预案；

3) 组织，协助参展商顺利参加展会；

(4) 展后总结阶段

对从立项开始到展会结束之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行效益分析和成本核算，调查收集展会信息（包括展会环境、参展人数、专业含量、参展商和观众反馈意见等）。

2、采购流程



公司向上述各相关方支付成本，其中展会展位从代理商、承办企业、组委会获得展位，经总经理批准费用主要由公司于展会前预付；展商交通（出国手续、机票等），食宿行、旅游配套等地接服务，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抽取，经总经理批准

采购。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经营范围许可的情况下，对代理机构并无业务许可及资质要求，公司目前业务尚无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尚未申请专利技术。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尚未注册商标。

(三)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2,683.25	30,033.51	32,649.74	52.09
运输设备	817,494.02	517,549.95	299,944.07	36.69
办公家具	14,221.50	6,604.80	7,616.70	53.56
合计	894,398.77	554,188.26	340,210.51	38.0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时间
1	浙 ABJ437 汽车	467,494.02	2014-11-10
2	浙 AQ318K 汽车	350,000.00	2010-10-12
3	电脑及配件	24,400.00	2013-03-22
4	相机	24,100.00	2015-11-11
5	摄像机	10,000.00	2013-04-25
6	办公家具	8,521.50	2015-6-29
7	净水器	6,980.00	2015-5-20
8	复印机	5,300.00	2016-3-29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0 名，具体结构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75.00
大专	4	20.00
大专以下	1	5.00
合计	20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财务人员	2	10.00
销售人员	13	65.00
管理人员	5	25.00
合计	2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4	20.00
30-40 岁	9	45.00
40-50 岁	2	10.00
50 岁以上	5	25.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全部 20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名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冯静，公司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沈超燕，公司副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王勇，公司监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信息”。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24.50%的股份，沈超燕直接持有公司 24.50%的股份。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会展服务及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收入。

2、报告期内，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代理会展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代理境外展，公司向境外展的主办方或境外展的主办方经销商处买断展位，销售给国内客户，届时由公司带领客户出国参展。2016 年度实现服务收入 6,904.22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6.6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纺织品展	52,232,871.78	75.65	47,601,526.33	73.53
	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展	11,322,039.32	16.40	1,5045,411.00	23.24
	消费品展	4,094,694.90	5.93	1,717,948.00	2.65
	医疗类及其他类展	1,243,892.00	1.80	-	-
其他业务收入		148,737.74	0.22	368,983.01	0.57
营业收入合计		69,042,235.74	100.00	64,733,868.34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纺织品、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消费品、医

疗类及其他类参展企业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7.62%和8.16%。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公司未形成对某单一客户的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1)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嘉兴市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1,761,209.27	2.55
2	碧连天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084.00	1.88
3	上海比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200.00	1.41
4	义乌市中通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947.00	1.20
5	上海恒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858.00	1.12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小计			5,634,298.27	8.16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绍兴市越城区国际商会	非关联方	1,571,300.00	2.43
2	绍兴华祥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235.00	1.44
3	上海恒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738.00	1.36
4	北京德仁信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4,674.00	1.27
5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443.00	1.12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小计			4,935,390.00	7.62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摊位费、搭建费、交通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摊位费	38,974,144.39	65.85	35,442,120.94	63.98
交通费	9,715,130.17	16.41	9,212,931.67	16.63
地接费	8,985,895.70	15.18	8,834,243.95	15.95
搭建费	1,006,376.81	1.70	1,194,187.76	2.16
签证费	508,375.00	0.86	710,986.96	1.28
营业成本	59,189,922.07	100.00	55,394,471.28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营业成本。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12,753,781.95	21.28
2	MESSE FRANKFURT (H.K.)LTD	非关联方	6,731,968.09	11.23
3	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839.00	4.51
4	High Point Exhibitions, Inc.	非关联方	2,639,329.29	4.40
5	Advanstar/Sourcing	非关联方	2,545,537.46	4.25
合计			27,371,455.79	45.66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8,437,056.57	14.96
2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1,023.00	6.14
3	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非关联方	3,212,506.00	5.70
4	Advanstar/Sourcing	非关联方	2,984,742.99	5.29
5	东华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904.50	4.52
合计			20,642,233.06	36.61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 情况
1	北京德仁信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015 法兰克福家纺展	440,438.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2	北京信诺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 法兰克福家纺展	363,697.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3	环球聚杰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2015 法兰克福家纺展	339,837.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4	世协（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15 年法兰克福消费品展	437,424.00	2015.01.04	履行完毕
5	绍兴市越城区国际商会	美国拉斯维加斯 MAGIC 国际时装面料及鞋类展览会	831,400.00	2015.03.10	履行完毕
6	绍兴市越城区国际商会	2015 年 7 月纽约纺织服装展	340,600.00	2015.04.13	履行完毕
7	杭州嘉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展	346,68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8	杭州科林爱尔气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展	390,60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9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展	301,200.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10	义乌市中通会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美国拉斯维加斯 MAGIC 国际时装面料及鞋类展览会	419,000.00	2016.04.21	履行完毕
1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美国拉斯维加斯 MAGIC 国际时装面料展览会	532,700.00	2016.04.21	履行完毕
12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美国拉斯维加斯 MAGIC 国际时装面料及鞋类展览会	302,050.00	2016.04.08	履行完毕
13	碧连天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纽约面料、服装及家纺展	589,200.00	2016.05.12	履行完毕
14	上海比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纽约面料、服装及家纺展	307,800.00	2016.05.18	履行完毕
15	上海比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纽约面料、服装及家纺展	375,600.00	2016.05.19	履行完毕
16	世协（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16 德国法兰克福春季消费品展览会	764,434.00	2015.10.28	履行完毕

17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6年香港春季灯饰展	446,975.00	2016.03.12	履行完毕
18	杭州铨广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展	301,644.00	2015.03.01	履行完毕
19	嘉兴市进出口商会	2016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770,725.50	2016.06.15	履行完毕
20	嘉兴市进出口商会	法国巴黎国际面料服装采购展	718,880.00	2016.06.15	履行完毕
21	义乌市恒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国际面料服装采购展	439,640.00	2016.06.10	履行完毕
22	上海恒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国际面料服装采购展	533,500.00	2017.01.1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15年8月美国拉斯维加斯MAGIC服装面料及鞋类展	1,415,974.00	2015.08.26	履行完毕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15年2月法国巴黎国际服装采购展	1,095,000.00	2015.02.09	履行完毕
3	Advanstar/Sourcing	15年2月美国拉斯维加斯MAGIC国际时装面料及鞋类展	1,134,290.17	2015.02.16	履行完毕
4	东华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年4月德国汉诺威工业展	1,978,449.00	2015.02.09	履行完毕
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15年7月美国纽约国际服装、面料及家纺展	6,599,200.00	2015.5.14	履行完毕
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15年9月法国面料TEXWORLD及服装APP展	2,999,000.00	2015.05.15	履行完毕
7	北京天雅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5年9月俄罗斯轻工纺织展	1,114,447.50	2015.09.01	履行完毕
8	Advanstar/Sourcing	15年8月美国拉斯维加斯MAGIC服装面料及鞋类展	2,814,477.49	2015.05.07	履行完毕
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10月上海面料展	1,431,510.00	2016.08.23	履行完毕
10	High Point Exhibitions, Inc.	12月美国高点展	1,031,180.51	2016.01.10	履行完毕

11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16年4月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1,434,123.00	2016.02.18	履行完毕
12	香港贸易发展局	16年4月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览会	1,319,319.85	2015.12.16	履行完毕
13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Messe Frankfurt(HK)Ltd.	16年1月德国法兰克福家纺展	2,492,477.12	2015.07.01	履行完毕
14	Advanstar/Sourcing	16年2月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服装及鞋展	1,789,201.56	2015.11.10	履行完毕
1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9月法国服装面料展	3,237,000.00	2016.04.18	履行完毕
16	北京天雅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9月俄罗斯纺织展	1,108,320.50	2016.06.05	履行完毕
17	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	16年4月海峡两岸汽、摩配展	1,200,900.00	2016.01.20	履行完毕
18	High Point Exhibitions, Inc.	16年6月美国高点家纺展	1,458,947.85	2016.05.12	履行完毕
1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16年1月美国TEXWORLD服装面料和服装采购展	2,621,300.00	2015.11.26	履行完毕
20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6年4月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1,574,377.00	2015.08.06	履行完毕
21	Advanstar/Sourcing	16年8月美国拉斯维加斯MAGIC国际时装面料展	2,096,422.39	2016.05.05	履行完毕
2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16年7月纽约面料、服装及家纺展	5,162,300.00	2016.06.08	履行完毕
2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秋冬)博览会	1,431,510.00	2016.08.23	履行完毕
2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览会(纽约)暨美国TEXWORLD服装面料展和纽约国际服装采购展(APP)	1,487,200.00	2016.09.30	履行完毕
2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春夏)博览会	1,317,578.00	2017.01.20	履行完毕
26	北京天雅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第47届俄罗斯轻工纺织及设备博览会	1,108,320.50	2016.05.05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元/年)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支付方式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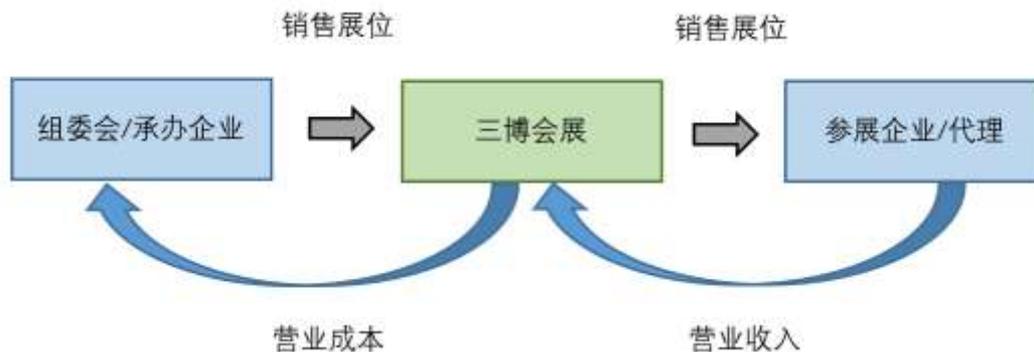
1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保亿创艺大厦 27 层 705 号房间	122,422.00	2012.9.29	2012.10.15-2015.06.30	按半年度支付
2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保亿创艺大厦 27 层 701 号房间	96,765.00	2013.2.26	2013.3.1-2016.6.30	按半年度支付
3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保亿创艺大厦 27 层 705 号房间	92,236.00	2015.6.17	2015.7.1-2016.3.31	按季度支付
4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亚科中心 B 楼第 7 层 701 室	245,183.00	2016.03.28	2016.04.01-2018.03.31	按季度支付
5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43 室	8,000.00	2016.03.28	2016.04.15-2017.04.14	按季度支付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合作期限	展会规模	展会举办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2017 年第二届 CEC 中国电子竞技嘉年华暨第一届中国国际数字体育娱乐展览会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小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展会场馆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	暂定 2017 年 10 月(杭州 CEC 展会期限 5 天)	2017.02.2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与所代理会展承办企业或组委会签署代理服务协议,并根据与承办企业的约定买断展位,公司按照代理协议约定向承办方或组委会支付费用,之后公司与参展企业或下一级代理机构签署参展合同,并向其收取展位费。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向承办企业、组委会支付展位费用，主要由公司于展会前预付，于会展结束后结转为营业成本；公司向参展企业先预收展位费，于展会结束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确认为收入。

1、销售模式

展位销售包括直接向参展企业销售展位与通过代理商销售展位两种模式：

(1) 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与参展企业直接签署参展协议，并根据约定的展位数量及参展人员等情况收取展位费用及人员费用，并由公司直接组织展商出国参展；展位销售通常在办展前由公司向参展商收取预收款项，在展览举办完成后公司与展商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确认为公司收入。

(2) 通过代理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仍直接服务于展商，由公司直接组织展商出国参展。

较大的经销商：由公司与展位代理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招展代理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公司所办会展的展位底价以及人员费用。代理机构依靠自身渠道进行招展，在招展完成后将确定的展位、人员数量、参展单位名称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根据展位数量、人员数量按照协议约定的底价计算总费用并付至公司，代理机构向参展商销售展位时收取的展位费用可在展位底价基础上有所上浮，上浮部分收入即为代理机构代理收入。公司通过代理机构销售产生的收入也采用展前预收展后结算的模式实现。

较小的代理商：由公司与展位代理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招展代理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公司所办会展的展位价以及人员费用，并约定每给公司介绍一位展商公司需支付代理机构介绍费用金额。公司与参展企业直接签署参展协议，费用按照给予代理商的报价，公司全额收取展会服务货款，待展会结束后，公司再支付约定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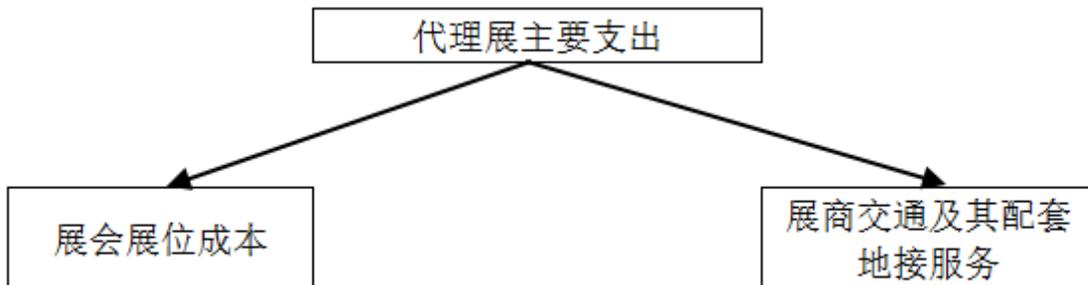
费用金额。

公司作为部分国际展会在浙江省的独家代理商，客户主要针对中小型发展企业，产品提供代理会展服务及相关配套增值服务。因此，公司未通过招标、邀标、议标方式获取订单，所有合同均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达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虽然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反商业贿赂的管理规定，但在业务合同前置审批、费用支出审批、备用金管理方面，均可以对公司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监控。

2、采购模式



公司向上述各相关方支付成本，其中展会展位从代理商、承办企业、组委会获得展位，经总经理批准费用主要由公司于展会前预付；展商交通（出国手续、机票等），食宿行、旅游配套等地接服务，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抽取，经总经理批准采购。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代理会展服务及提供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中的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细分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中的“L7292会议及展览服务”。

（一）行业现状与特点

1、行业现状

(1) 国内展览市场总量持续上升，转型趋势日趋明显

随着经济转型的推进，国内办展行政审批的取消，会展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会展行业市场前瞻与深度调研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近年来会展行业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2014 年会展企业总体收入已经接近 200 亿元，年增速超过 20%。2015 年会展企业总体收入 247.32 亿元，同比增长 31.94%，整体发展势头迅猛。

(2) 出国展览市场仍处于过渡期

出国展览的发展状况是国际贸易和中国经济形式的综合体现，企业选择以出国参展的方式走出去，需要具备现代贸易意识，出国会展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走出去最为重要的方式，我国出国展览目标市场由欧美向新兴国家战略转移，出展产业分布稳中有变，机械类、纺织类、食品类展览会继续领先，但同时，自办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2、行业未来发展

(1) 国内展览业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一方面，展览业作为投资与贸易的重要平台，不仅能够有效推动产业和消费增长，而且作为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举办城市的住宿餐饮、交通物流、广告传播以及旅游购物等行业均具有明显的拉动效应，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重视展览业的发展，为展览业稳定发展注入了更多的增长动力；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互联网+”等新的战略导向的落实，必将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从而为展览业的持续增长带来新的机遇。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有望继续成为出国展览的重点区域

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日益复杂、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的背景下，中国为了更好地推动全球经济增长，审时度势，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宏伟构想。“一带一路”倡议的贯彻落实，客观上需要以展览为平台，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与投资合作，在这种背景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不仅面临着更多的展览业发展机会，而且也可能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因而在未来几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有望继续成为出国展览的重点和热点区域。

(3) 展览项目并购将成为展览业发展的“新常态”

展览项目并购既是展览业发展的内在市场规律,也是我国从展览大国走向展览强国的必由之路。因而,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展览项目并购将成为展览行业组织化程度不断提升的“新常态”。特别是伴随着越来越多本土展览公司的挂牌上市,中国展览企业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与之相对应,展览项目的并购有望改变以往以外国展览公司并购中国展览项目为主的传统局面,中国本土的展览公司有望走上前台,加入到国际展览项目并购的进程中。

3、行业的风险特征

(1) 社会政治状况的风险

在会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势必会受到一些未及时预见的突发状况影响,例如当地社会政治变化,经济形势变化等突发事件,这样会导致该项目出现停滞,甚至取消,给项目实施带来很大难度。

(2)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因举办方企业经营方面的原因给所举办的会展活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常见的经营风险有展会定位不当、主办方招展不力、招商不顺、宣传推广效果不佳、人力资源及人员结构不合理、展会出现新的竞争者等问题。经营风险一旦出现,很容易给相关会展企业的声誉造成伤害。

(3) 合作风险

合作风险指的是各个会展企业之间、会展企业与展馆之间、会展企业与会展各服务商和各营销中介之间在合作条件、合作目标和合作事务各环节上可能出现的不协调、不一致和其他的不确定性。合作风险的出现不仅会影响各会展企业、机构、会展服务商和会展营销中介之间的合作,而且还可能会给展会本身、展会服务及展会的展出效果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

(4) 周期性风险

当经济处于增长阶段,会展经济较活跃,各企业因为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而容易接受邀请参加会展;而当经济形势紧张或市场饱和阶段,各企业因为需要寻找市场,力求通过参加会展开拓新的业务方向。另外,各国经济周期也有所不同,国际性的会展可在各区域经济周期轮动中寻找机遇,会展本身能够挖掘市场、制造商机,总体而言,会展业本身就具有平衡供需的作用,其受单一区域经济形势的影

响相对较小，具有一定的反周期特征。

（5）季节性风险

会展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考虑到气候、节假日安排以及企业自身经营安排，最终要是产品需求，如纺织展会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极少，因此，参与纺织展办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多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

（6）区域性风险

会展项目以所在区域的企业、观众、场馆及配套服务机构等基础资源为依托。会展企业通常是基于这些区域性的资源优势而策划发起并组织举办一些会展项目，会展项目多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海外展览的区域性特征更为明显，经济结构、发展程度、文化差异诸多地域性因素均需要海外办展企业逐一应对。

（二）行业宏观环境

1、境内展览的主管部门以及监管政策

商务部：会展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国会展业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工商局：各地工商局分别负责当地所有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

外经贸局：外经贸局归属于商务部，负责国际性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及台湾展商参展物品进入大陆境内的审批工作。

2003年初，国务院取消“关于在境内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单位资格的审批”，境内办展行政审批取消。

2、出国展览的主管部门以及监管政策

贸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济贸易组织，中国贸促会是中国最大的贸易和投资促进机构。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出国办展须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并会签商务部。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及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贸促展管〔2006〕28号）	2006年贸促会/商务部	加强对出国办展管理，规范出国办展市场秩序，明确出国办展审批机制
2	《关于搞活流通促进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文件）	2008年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要努力发展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将节假日和会展并列提出，一并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可利用手段
3	《商务部关于抓好2009年商贸会展促进消费有关工作的意见》	2009年商务部	提出了包括“引导支持品牌展会”、“优化会展消费环境”、“做好会展引导与服务工作”在内的八项措施；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商务部又使用流通领域扶持资金对200多个会展项目进行了资金支持
4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中国十七届六中全会	指出要发展壮大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5	《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国家及各地方政府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对会展业的发展做出战略性的规划，在此指导下，全国六十多个省市制定了本地区的《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用以引导和促进当地会展业的发展；
6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商务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我国“十二五”；
7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商务部	明确指出“完善会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统一的会展业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行业规范和标准，优化会展规划布局，集中资源，合理分布，错位发展；研究出台会展业促进政策措施，培育品牌展会，扶持优秀办展机构，推动优质展馆和展会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加强会展业人才培养；鼓励和推动会展业中介机构发展，研究成立全国性会展业行业协会”。
8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2年国务院	着力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加快出口退税、改善贸易融资、减免税费、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9	党的《十八大报告》	2013 年	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带动,全力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
10	“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规划	2013 年	“一带一路”发端于中国,贯通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欧洲部分区域,东牵亚太经济圈,西系欧洲经济圈,覆盖约 44 亿人口,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占全球的 63%和 29%,包括许多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不少与我国是最大贸易伙伴,为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合作带,充分发挥境内企业“走出去”。

(2) 专业技术标准

虽然办展审批逐渐取消,门槛降低,但对于办展专业化要求逐渐提升,2013 年,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先后颁布实施了《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服务规范》、《会展设计搭建服务规范》、《商贸类展览会等级分类标准》,商务部制度完成了会展业节能降耗规范行业标准。浙江、广西、山东等地方颁布系列地方性会展行业标准。

(三) 行业市场规模与供求分析

会展产业链涵盖从会展策划、实施到会展举办,是指围绕某一主题,借助场馆等设施,以所在区域的产业基础为依托,以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相互交融为核心,由会展项目、展览公司、场馆、参展商、参展观众、展览工程公司、展览服务机构和信息传播机构等多个要素共同组成的产业链条。会展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1、会展上游

会展上游环节指会展项目的开发、策划者和会展品牌的拥有者,或会展项目的主办者、承办者,其拥有会展项目的专用权。前述角色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划分为发

起者、主办者与专业会展组织者，也可能合而为一，比如专业会展组织者同时以会展的承办者身份出现。

会展项目的品牌及会展品牌所有权是会展产业链中的核心资源，也是业内的竞争性资源。会展项目的质量是会展是否成功举办的先决条件，并将直接决定其所有者的竞争力。

2、会展实施

会展行业的中游主要包括会展发起后的实施者，按照主办方的要求落实会展具体工作，包括会展场馆租赁、场馆搭建、以及品牌宣传和招展，主办方可授权代理企业进行招展。场馆租赁是办展部分最为重要环节，涉及的企业包括展馆方、搭建方等，展馆及展位数量、面积以及展台的搭建与参展展商以及展览的类型紧密相关。此外，主办方需与展商安排物流以确保展品能够在展会上出现。会展实施工作需要在此阶段顺利完成。

3、参加会展

参加会展的下游企业为会展服务企业，包括出展展商以及参观者，有效的会展能够为展商与参观者建立贸易关系，使参观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展商及其产品，同时展商也能够了解买家的需求。

为配合会展顺利进行和有效管理，主办方也会为展商或参观者提供各种配套服务，包括展览地区的往来交通、食宿以及会展结束后安排旅游等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当地的旅行社等接待服务机构。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会展行业的业务属性即为客户提供品牌及组织形象塑造的服务，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企业的创意、执行力、对所服务行业的理解、以及对客户渠道的把控、业务品质、人员素质等多个因素的综合表现，因此自身拥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公司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青睐。然而知名品牌的树立不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更需要企业在会展行业积累大量的成功经验，这对于新进入企业是短期内难以突破的壁垒。

2、客户壁垒

提供良好的会展服务，不仅需要对客户的产品和服务有全面的了解，更要对客户品牌乃至企业文化有深入的理解。这不但需要会展服务提供者和企业进行良好的沟通，更需要长期的合作来进行磨合。这就意味着，对于客户来讲更换会展服务商将面临一定的风险以及额外成本，致使会展行业的客户存在一定忠诚度，稳定的客户合作导致会展行业市场有先入为主的特点，这也提高了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3、人力资源壁垒

会展服务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要具备较高的沟通力、融合力和执行力的专业人才。目前，虽然我国会展行业发展速度很快，这就造成业内专业人才的供求具有人才紧缺且流动性高的特点，优秀专业人才更倾向于在业内的成熟企业工作，为新进入企业带来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4、资源壁垒

会展行业的上游企业是会展项目的主办者、承办者。企业为客户提供服务需要与会展项目的主办者、承办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以形成自己的会展资源。这种资源很难在短期内积累起来，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资源壁垒。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主体

我国会展业办展主体包括政府、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其中，政府类办展企业包括贸促会等政府机构及各类行业协会，目前政府类办展逐步转向依靠展览类经营公司为其承办展览；民营企业数量较多，普遍展览规模较小、数量多且相对分散，品牌较少；中外合资企业主要是由国外著名展览集团在国内收购成立的，品牌大、发展快。

（2）出国展览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贸促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94家组展单位共赴62个国家实施办展计划1385项，其中参加国际博览会1291项，举办单独展览会（自办展）94项。从国别层面来看，2015年出国办展项目数列居前10位的国家分别为美国、

德国、俄罗斯、巴西、阿联酋、印度、土耳其、法国、意大利和墨西哥。我国赴上述 10 国的展览项目数量占全年总量的 70.4%。从项目数上看，综合类展会占总量比重最大，为 24.80%。而在 20 类专业展会中机械类展会占比第一，为 11.80%。其次是纺织及皮革制品（8.60%）、食品和农产品（5.80%）、建筑装饰（5.70%）、交通运输物流（5.20%）、能源与矿产（4.00%）、五金工具（4.00%）等。

2、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米奥会展）

米奥会展创立于 1994 年，20 年来，从 5 人创业团队到 500 人的集团公司，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全球营销平台，塑民族展览品牌。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米奥会展，证券代码 831822。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使命是让中国品牌走出去之路更便捷、更宽广、更高效。通过公司全球化的数字战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品牌迈进来，搭建专业的商务平台。实现国际品牌本土化，国际资本再生化。

（2）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威展览）

振威展览始创于 2000 年，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民营展览公司，中国最早加入 UFI 国际展览业协会的成员之一，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单位。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振威展览，证券代码 834316。振威展览每年在中国、美国、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巴西、印度尼西亚等世界各地主办和组织近百个国际性专业展会与大型活动，涉及石油天然气、石化、矿业、煤炭、化工、海洋工程、新能源、电子电池超级电容、充电设施、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工程机械、智能装备、高端装备、智慧农业、环保、建筑节能、供热供暖、高端消费品、健康保健品、进口食品、进口孕婴产品等领域。

（3）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展股份）

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改制成立。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北展股份，证券代码 831023。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都举办多项国际性专业展会、区域性贸易展会，跻身全国民营展览公司前列，精心培育出“国际建材展”、“国际家具展”、“国际木工展”、“大连房交会”等一批品牌展会。

3、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战略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及经贸发展政策

《“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十二五期间会展行业总体目标包括“培育几个有一定影响力的境外展会”、“造就一批大型办展实体和人才队伍，形成与国际水平接轨”，公司选择境外自办展作为主要发展战略，符合我国对境外会展业发展规划，也符合我国“支持现代服务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方针”。

公司通过十多年代理展积累了丰富办展及客户资源，且所选目标市场均具有战略意义，不仅布点新兴市场、贸易枢纽，且主要为我国“一带一路”政策覆盖区域，未来随着我国贸易将会持续增长，公司会展业务前景广阔。

(2) 丰富的境外办展经验、数据积累

公司从事境外代理展业务多年，覆盖欧美市场、新兴市场等多个地区，对于会展的区域、行业进程有深厚了解。在代理展业务的发展中，公司也逐步聚焦新兴市场，在迪拜、约旦、波兰、巴西等多个地区公司先后参与代理区域内全行业的会展使其对当地展览市场充分了解，并且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与当地政府、使馆、行业协会、场馆方及各类展览服务机构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积累了各区域参观商、专业买家的信息及数据。通过多年经验和资源积累，公司将其自办展目标市场均设在有过5年以上全行业代理展的区域，公司充分利用其当地资源迅速发展其自办展业务，并逐步的扩大会展所涉及的行业。

(3) 人才优势

通过细化专业分类，按流程改造突破办展数量瓶颈，使得业务规模能够迅速扩大。同时，专业化细分也使公司避免专业人才瓶颈，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选择更倾向于功能化，选择面不局限于会展行业。此外，公司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包括海内外专业人员。

(4) 与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建立贸易平台

公司与多个省市（包括上海市、浙江省等省市）外经贸部门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所辖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对外贸易平台，未来将逐渐成为更多外经贸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效平台。

4、公司竞争劣势

（1）参展商地缘过于集中，与全球一流会展企业相比竞争优势不足

公司目前的展商主要集中于江浙一带，占参展总数超过七成，公司在参展热情较高的北京、广州等地展商数量较少。与此同时，国际一流办展公司正不断扩大规模，通过收购展览公司项目、团队、股权等方式进入各办展市场，其销售团队人数过千，单展规模较大，同时办展数量也不断上升。相比之下，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办展地域性、办展规模均不具备优势。

近年来，公司也致力于扩大销售团队、招展区域、招展规模，公司计划未来依靠资本市场融资迅速实施并购战略，扩大销售团队、延伸地域性优势，从而增强自身实力及竞争力。

（2）业务迅速扩张公司短期办展效益有所影响

公司在未来 1-3 年公司将进行自办展，快速发展阶段必然导致更多宣传、开发支出的增加，加之人员扩充，公司成本上升较快。此外在人员、团队等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单个展览规模的扩大也会有所放缓，甚至略有下降，总体而言对公司单展效益方面将有所影响。

对此，公司将通过提高对参展商、参观者服务质量以增强会展影响力，包括增加贸易配对、展商专业培训、专业买家信息服务等措施，通过高品质服务挖掘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全球布局完成，公司逐渐扩大单展规模以提高单个会展盈利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当的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整体股份制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7年2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创立大会会议程序合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名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职责并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行使其股东权利并积极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创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3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自成立起，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监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自公司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不断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未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其目的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适应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七）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任何对外投资；（十八）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的借款；审议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以后的任一笔借款；（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参加大会并按其表决权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九）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3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期间未给股东、

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会展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三博会展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继承了三博有限与经营相关的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

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理财余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本金和收益承诺	认购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或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	风险评级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I(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无	200.00 万元	2015/2/4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注 1	中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I(D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无	200.00 万元	2015/8/19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注 1	中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保本不保收益	100.00 万元	2016/7/26	2017/1/23	2.70	低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保本不保收益	200.00 万元	2016/10/25	2017/1/23	2.60	低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保本不保收益	300.00 万元	2016/12/6	2017/3/7	2.70	低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保本不保收益	300.00 万元	2016/12/13	2017/3/14	2.70	低风险
合计			1,300.00 万元				

注 1：工商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个投资周期收益自动结转至产品份额。

之前公司章程没有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公司购买每一笔理财产品前，需经过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方可购买。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过上述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上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傅小云（80%），徐跃（20%）
主营业务	家居产品销售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橱柜，家纺，卫浴设备，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由上表可见，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浙江源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源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傅小云（90%），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
主营业务	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经营范围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31日

由上表可见，浙江源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傅小云（98.99%），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1%）
主营业务	矿产品加工、销售
经营范围	石英矿开采（至2017年3月21日）；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6日

由上表可见，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洛南县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南县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傅小云（99%），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

主营业务	金矿浮选、冶炼、销售
经营范围	金矿普查（有效期至2016年2月23日）、浮选、冶炼、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7日

由上表可见，洛南县金木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傅小云（70%），郭春祥（30%）
主营业务	机械产品销售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装、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机械设备、传播的租赁，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日

由上表可见，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华阴市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阴市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傅小云（100%）
主营业务	钼矿勘查
经营范围	钼矿勘查（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5日

由上表可见，华阴市鹏程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1）杭州佳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佳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俞佳（60%），谢绍临（20%），许永祥（20%）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销售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五金，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纸张，百货；服务：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其他无形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由上表可见，杭州佳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杭州页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页岩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马云超（50%），吕天禾（5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4日

由上表可见，杭州页岩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杭州顺悦房产代理有限公司（80%），傅建中（2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新材料的研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新材料的研发，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房屋中介代理，煤炭（无储存），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重油、润滑油、办公自动化设备、商用车、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2日

由上表可见，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杭州顺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顺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傅建中（80%），毛加宝（2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3日

由上表可见，杭州顺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洛南永恒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南永恒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95%），傅建中（5%）
主营业务	矿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矿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由上表可见，洛南永恒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宁波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0%），傅建中（1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由上表可见，宁波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哈尔滨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哈尔滨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5%），何强（5%）
主营业务	房屋中介代理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中介代理，对房地产方面的投资，纳米材料的研发，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学危险品），润滑油，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由上表可见，哈尔滨永恒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杭州顺悦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顺悦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杭州顺涛投资有限公司（90%），傅建中（9.8%），冯晓鸣（0.2%）
主营业务	房屋中介代理
经营范围	服务：房产中介，企业形象策划。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由上表可见，宁波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成都信为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信为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马云超（99.99%），刘重（0.01%）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9日
------	------------

由上表可见，成都信为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浙江永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主营业务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2日

由上表可见，浙江永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浙江国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国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0%），浙江永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0%），杭州页岩投资有限公司（30%）
主营业务	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经营范围	服务：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5日

由上表可见，浙江国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西安银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银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韩莉（34%），李双旗（33%），马云超（33%）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工器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系统集成、数码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工业及信息化设备、电缆、光缆及组件、电力工具、光电通信设备、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销售；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技术服务；防雷器件的销售、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4日

由上表可见，西安银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何商业上与三博会展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三博会展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三博会展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三博会展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三博会展,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三博会展。

(2)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三博会展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三博会展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三博会展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三博会展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三博会展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三博会展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三博会展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陈小娃		906,010.00	906,010.00	
冯静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杭州查莫斯家	3,000,000.00	-	3,000,000.00	-

居有限公司				
陈小娃		49,000.00	49,000.00	
冯静		57,489.50	57,489.50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无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若未来不可避免地发生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傅小云	董事长	5,100,000	51.00
陈小娃	董事	-	-
冯静	董事、总经理	2,450,000	24.50
沈超燕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00	24.50
郭牧	董事	-	-
曹乐	监事	-	-
王勇	监事会主席	-	-
俞佳	监事	-	-
应冬娜	财务总监	-	-
马云超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陈小娃及傅小云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职务
傅小云	董事长	宁波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源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永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国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乐	监事	洛南县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洛南县富圆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华阴市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俞佳	监事	杭州佳顺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云超	董事会秘书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信为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西安银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傅小云。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傅小云、陈小娃、冯静、沈超燕、郭牧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小云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二名监事，由韦飏、叶蔚担任。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乐、赵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勇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赵青辞去监事职务，重新选举俞佳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06月至2017年2月，总理由傅小云担任；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静为公司总经理，沈超燕为副总经理，应冬娜为财务总监，马云超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2,244.52	2,521,92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511,717.50
预付款项	6,395,261.00	4,843,071.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5,459.60	3,073,929.44
存货	10,230,772.47	9,480,841.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05,649.40	2,053,377.52
流动资产合计	35,249,386.99	22,484,86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1,69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0,210.51	454,757.6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59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10.51	4,573,050.12
资产总计	35,589,597.50	27,057,915.32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064.00	1,293,514.01
预收款项	23,512,123.85	18,848,990.80
应付职工薪酬	8,590.00	2,096.40
应交税费	422,411.08	429,612.4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27,64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999,188.93	20,601,85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47.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47.56	-
负债合计	24,062,436.49	20,601,85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24,353.9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	76,273.9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273,658.41
未分配利润	-537,192.91	1,106,12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7,161.01	6,456,057.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89,597.50	27,057,915.32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042,235.74	64,733,868.34
其中：营业收入	69,042,235.74	64,733,868.34
二、营业总成本	66,721,539.51	62,366,445.44
其中：营业成本	59,189,922.07	55,394,47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44.88	3,236.99
销售费用	5,837,039.41	5,662,391.10
管理费用	1,916,457.88	1,390,365.54
财务费用	19,738.36	24,492.67
资产减值损失	-159,365.54	37,77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92,597.55	146,28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2,320,696.23	2,367,422.90
加：营业外收入	27,607.61	18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549.64	12,19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337,754.20	2,355,411.29
减：所得税费用	636,650.78	620,02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1,701,103.42	1,735,38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000.00	76,273.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000.00	76,273.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20,000.00	76,273.9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1,103.42	1,811,657.0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20,347.51	67,688,68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008.82	4,405,64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86,356.33	72,094,32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22,100.13	60,403,69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9,643.78	2,346,98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422.71	300,97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953.73	8,998,49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9,120.35	72,050,1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235.98	44,17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02.73	161,07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8,302.73	11,661,07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0.00	53,30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5,300.00	12,553,30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997.27	-892,22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00.00	-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7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0,316.35	-1,648,04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21,928.17	4,169,97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2,244.52	2,521,928.1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6,273.97	273,658.41	1,106,125.21	6,456,05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6,273.97	273,658.41	1,106,125.21	6,456,05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024,353.92		-36,273.97	-273,658.41	-1,643,318.12	5,071,10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000.00		1,701,103.42	1,821,10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3,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						3,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829.63	-573,829.63	-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3,829.63	-223,829.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0,000.00	-35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	-35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00,000.00	2,024,353.92		-156,273.97	-497,488.04	-2,770,591.9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5.其他	1,400,000.00	2,024,353.92		-156,273.97	-497,488.04	-2,770,591.90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24,353.92		40,000.00		-537,192.91	11,527,161.01

(续)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120.10	344,280.41	5,444,40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120.10	344,280.41	5,444,40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273.97	173,538.31	761,844.80	1,011,65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273.97		1,735,383.11	1,811,65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538.31	-973,538.31	-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3,538.31	-173,538.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	-80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6,273.97	273,658.41	1,106,125.21	6,456,057.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他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

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

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 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为尚未开展的会展项目已支付的会展成本等。主要包括展会摊位费、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家具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家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

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应付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

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14.27	14.43
2	销售净利率 (%)	2.46	2.68
3	净资产收益率 (%)	19.05	29.69
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8.06	27.85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35
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35
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5	1.2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	67.61	76.14
2	流动比率 (倍)	1.47	1.09
3	速动比率 (倍)	1.04	0.63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56.35	240.36
2	存货周转率 (次)	6.01	5.75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8	0.0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 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3%、14.27%，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但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代理国外展会，商业模式为公司向境外展的主办方或境外展的主办方经销商处买断展位，销售给国内客户，届时由公司带领客户出国参展，展位资源掌握在主办方或主办方经销商处，公司议价话语权较低；另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对价格较为敏感，因此公司的加价空间也较小。

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68%、2.46%，波动幅度较小，但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毛利率较低导致。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69%、19.05%，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85%、18.06%，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一是由于毛利率的下降、销售人员增加及管理人员待遇提高以及为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服务费导致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21.58 万元，二是公司未来计划开展自办展，在 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金 5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虽然处于较低水平，但随着公司自办展的开展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二) 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1.09、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1.0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流动比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金 500 万元，因 400 万元理财产品近期将要出售，公司 2016 年末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6 月进行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以及 400 万元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使得公司的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6.14%、67.61%，负债比率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增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虽然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63,133.05 元，使得负债的总额较上期上升 16.80%，但公司良好的经营以及在 2016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金 500 万元，资产的总额较上期增加 31.53%，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小于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下降。

综上，公司的负债中大部分为预收账款，合同正常履行无需退还，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40.36、256.35，周转频率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模式导致，公司经营模式都为预收摊位费，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2015 年年末公司账面有余额的原因为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指导性文件，参展企业参加重点展会享受一定的财政补贴，即参展企业支付一部分会展费用即可以参加会展，剩余款项由浙江省商务厅代参展企业支付给公司。2015 年末重点展会展出完成，但浙江省商务厅未能及时将相应款项拨付给公司，造成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存在余额。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5.75、6.01，存货整体周转速度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买断的摊位，每年的会展召开的频率也较为稳定，因此摊位支出变化不大；另外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化不大，因此成本也无较大的变化，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42 万元、636.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度

增长 632.30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466.31 万元，2016 年度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300.00 万元导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代理境外展，公司向境外展的主办方或境外展的主办方经销售商处买断展位，销售给国内客户，届时由公司带领客户出国参展。

1) 公司直销模式下展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在提供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

- ①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
- ②已为客户提供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③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展会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会议相关活动结束后与客户完成对账并确认金额后确认收入。

2) 公司经销模式下展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因与代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或招展代理协议，明确由公司直接组织展商出国参展，公司仍直接服务于展商，所以经销模式下展会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与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一致。

3)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为与会展相关的摊位费、交通费、地接费、搭建费以及签证费。公司将每一个展会作为一个成本归集、分配项目，相应的进行摊位费、交通费、地接费、搭建费以及签证费的归集、分配。于每一个展会收入确认时对应结转相

应成本。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纺织品展	52,232,871.78	75.65	47,601,526.33	73.53
	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展	11,322,039.32	16.40	15,045,411.00	23.24
	消费品展	4,094,694.90	5.93	1,717,948.00	2.65
	医疗类及其他类展	1,243,892.00	1.80		
其他业务收入		148,737.74	0.22	368,983.01	0.57
营业收入合计		69,042,235.74	100.00	64,733,868.34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佣金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人员赴德国考察展会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00% 以上，表明公司主业突出。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纺织品展	52,232,871.78	75.82	47,601,526.33	73.96
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展	11,322,039.32	16.43	15,045,411.00	23.38
消费品展	4,094,694.90	5.94	1,717,948.00	2.67
医疗类及其他类展	1,243,892.00	1.81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8,893,498.00	100.00	64,364,885.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代理境外展，公司向境外展的主办方或境外展的主办方经销商处买断展位，销售给国内客户，届时由公司带领客户出国参展。公司收入主要受境外展是否开展影响，如果年度内国外展没有相对应的展会开展，将不会有对应展会收入。

(2)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按照会展开展所在地区列示主营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外	美国	29,714,684.12	43.13	26,247,522.50	40.78
	德国	14,510,779.16	21.06	14,997,479.00	23.30
	法国	7,989,391.00	11.60	8,584,751.00	13.34
	俄罗斯	3,394,307.00	4.93	3,472,191.50	5.39
	其他地区	5,970,048.00	8.67	6,958,326.50	10.81
	小计	61,579,209.28	89.38	60,260,270.50	93.62
中国	香港	2,584,370.40	3.75	1,431,037.00	2.22
	大陆	2,409,085.82	3.50	297,744.33	0.46
	台湾	2,320,832.50	3.37	2,375,833.50	3.69
	小计	7,314,288.72	10.62	4,104,614.83	6.38
合计	68,893,498.00	100.00	64,364,885.33	100.00	

注：占比=项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共代理展会数量分别为 54 个、59 个，代理会展收入主要集中为代理国外会展，并且国外代理会展收入较为集中，在美国、德国、法国和俄罗斯地区代理会展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80% 以上。

(3) 按销售模式列示主营业务

单位：元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模式	63,005,809.60	91.45	52,496,267.82	81.56
经销模式	5,887,688.40	8.55	11,868,617.51	18.44
合计	68,893,498.00	100.00	64,364,885.33	100.00

注：占比=项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016 年度直销的比例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后期自办展做准备，招聘了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来扩大直销的规模，同时相应减少了经销模式的销售。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纺织品展	52,232,871.78	44,913,352.40	14.01
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展	11,322,039.32	9,638,206.81	14.87
消费品展	4,094,694.90	3,476,563.17	15.10
医疗类及其他类展	1,243,892.00	1,199,208.44	3.59
合计	68,893,498.00	59,227,330.82	14.03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纺织品展	47,601,526.33	40,785,058.10	14.32
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展	15,045,411.00	12,920,422.06	14.12
消费品展	1,717,948.00	1,351,119.68	21.35
医疗类及其他类展	-	-	-
合计	64,364,885.33	55,056,599.84	14.46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6%、14.03%，变动幅度较小，从产品类别角度明细分析如下：纺织品展和工业汽配照明五金类展毛利率两年变化较小；消费品展毛利率两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推广消费品展览业务，降低了售出展位的价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可比挂牌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米奥会展（证券代码：831822）	展会服务	40.51%	43.53%
北展股份（证券代码：831023）	展会服务	42.66%	51.11%
振威展览（证券代码：834316）	展会服务	52.12%	59.43%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代理展毛利较低，自办展毛利较高，与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没有自办展，如米奥会展自办展收入占其总体收入的 80%左右，北展股份、振威展览基本为自办展收入，所以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相对较低。

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积累了大量展商资源及产业信息，公司团队逐渐成熟，2016 年增加了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计划在 2017 年举办自办展，提高毛利。

4、利润变动及原因

（1）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042,235.74	64,733,868.34	6.66
营业成本	59,189,922.07	55,394,471.28	6.85
营业利润	2,320,696.23	2,367,422.90	-1.97
利润总额	2,337,754.20	2,355,411.29	-0.75
净利润	1,701,103.42	1,735,383.11	-1.98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幅为 6.66%，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分

别为 14.43%、14.27%，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 2016 年度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业务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人员薪酬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1、期间费用及其占比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营业收入	69,042,235.74	64,733,868.34
2	销售费用	5,837,039.41	5,662,391.10
3	管理费用	1,916,457.88	1,390,365.54
4	财务费用	19,738.36	24,492.67
5	期间费用合计	7,773,235.65	7,077,249.31
6	销售费用率（%）	8.45	8.75
7	管理费用率（%）	2.78	2.15
8	财务费用率（%）	0.03	0.04
9	期间费用率（%）	11.27	10.93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

2、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167,392.10	1,745,470.23
差旅费	1,486,857.50	1,384,378.0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52,516.12	520,000.00
运输费	868,734.82	887,517.50
保险费	59,543.53	99,032.20
服务费	325,792.00	694,316.05
业务招待费	165,374.50	155,037.50
易耗品	96,252.70	53,862.06
车辆费用	81,068.00	77,338.52
快递费	25,179.00	27,071.40
办公费	8,329.14	18,367.59
合计	5,837,039.41	5,662,391.1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差旅费等。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上升幅度为3.08%，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增加，造成2016年度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42.19万元。

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经销商的佣金费用，公司未来计划开展自办展，为后期自办展做准备，招聘了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开展直销业务，减少了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造成2016年支付给经销商的佣金费用大幅降低。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848,745.28	600,879.25
租赁费	218,718.62	141,228.36
物管水电费	54,361.06	29,425.70
折旧费	116,862.15	183,691.58
电话费	17,326.27	18,428.75
车辆费用	56,300.89	56,634.84
业务招待费	123,522.25	156,716.20
差旅费	89,034.60	35,362.00
办公费	77,689.78	56,920.42
税费		11,259.44
维修费	15,680.00	99,819.00
中介服务费	298,216.98	-
合计	1,916,457.88	1,390,365.54

根据上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租赁费用、业务招待费等。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幅约37.84%，主要是因为（1）公司管理人员增加，造成2016年度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24.79万元；（2）2016年度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业务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29.82万元。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3,130.38	10,141.36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入	10,077.64	-
手续费及其他	42,946.38	34,634.03

担保费	-	-
合计	19,738.86	24,492.67

汇兑收入的形成，由于预付给 16 年土耳其展主办方的摊位费，采用外币结算，因公司实际所代理销售的摊位少于已预付的摊位，土耳其展主办方将公司多付的摊位费退回，公司预付给土耳其展主办方货款与收到退回的货款之间存在时间差造成汇兑收入。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对外投资收益，不存在对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5.00	-2,85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92,597.55	146,287.30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07.61	18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7,220.16	143,61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05.04	35,90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915.12	107,71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103.42	1,735,38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3,188.30	1,627,67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5.17	6.21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营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21%、5.17%，比例较小。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607.61	27,607.61	180.79	180.79
合计	27,607.61	27,607.61	180.79	180.79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85.00	2,985.00	2,853.00	2,853.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85.00	2,985.00	2,853.00	2,853.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564.64		9,339.40	
合计	10,549.64	2,985.00	12,192.40	2,853.00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免征增值税。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营改增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滨江国税跨境备告字[2013]第（2001）号），三博展览有限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执行减免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716.78	6,691.80
银行存款	5,197,527.74	2,515,236.37
合计	5,212,244.52	2,521,928.1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现金和银行存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1）2016 年公司货币增资 360.00 万元；（2）2016 年度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 300.00 万元。

2、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存款无抵押、冻结、存放在境外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	-	-	-	-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8,650.00	100.00	26,932.50	5.00	511,717.50
其中：账龄组合：	538,650.00	100.00	26,932.50	5.00	511,717.5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38,650.00	100.00	26,932.50	5.00	511,717.50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538,650.00	100.00	26,932.50	5.00
1-2年(含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含3年)								
合计	-	-	-	-	538,650.00	100.00	26,932.50	5.00

按照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2015年年末公司账面有余额的原因为：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指导性文件，参展企业参加重点展会享受一定的财政补贴，即参展企业支付一部分会展费用即可以参加会展，剩余款项由浙江省商务厅代参展企业支付给公司。2015年末重点展会展出完成，但浙江省商务厅未能及时将相应款项拨付给公司，造成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存在余额。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无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商务厅	非关联方	538,65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38,650.00		100.00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95,261.00	100.00	4,843,071.43	100.00
合计	6,395,261.00	100.00	4,843,071.43	100.00

预付款的构成主要是预付给国外展会的国内代理商的定金以及部分全额支付但尚未取得摊位通知书的款项、预付的签证费、机票等费用。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1,763,550.00	27.58	1年以内	未取得已获得展位的通知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5.64	1年以内	未取得已获得展位的通知
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	非关联方	488,000.00	7.63	1年以内	未取得已获得展位的通知
东华国际展览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00.00	6.86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华宇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14.00	6.26		尚未结算
合计		4,091,064.00	63.97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2,621,300.00	54.12	1年以内	未取得已获得展位的通知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7.85	1年以内	未取得已获得展位的通知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346,500.00	7.15	1年以内	未取得已获得展位的通知
北京华宇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61.00	6.02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838.00	4.62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3,863,199.00	79.76		

3、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168.00	100.00	8,708.40	7.63	105,459.60
其中：账龄组合：	114,168.00	100.00	8,708.40	7.63	105,459.6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168.00	100.00	8,708.40	7.63	105,459.6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5,070.88	100.00	141,141.44	4.39	3,073,929.44
其中：账龄组合：	215,070.88	6.69	141,141.44	65.63	73,929.44
关联方组合：	3,000,000.00	93.31			3,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5,070.88	100.00	141,141.44	4.39	3,073,929.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168.00	82.48	4,708.40	5.00	27,840.00	0.87	1,392.00	5.00
1至2年	-	-	-	10.00	30,000.00	0.93	3,000.00	10.00
2至3年	20,000.00	17.52	4,000.00	20.00	21,220.00	0.66	4,244.00	2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	-	-	50.00	7,010.88	0.22	3,505.44	50.00
4至5年	-	-	-	80.00	-	-	-	80.00
5年以上	-	-	-	100.00	129,000.00	4.01	129,000.00	100.00
合计	114,168.00	100.00	8,708.40	5.00	215,070.88	6.69	141,141.44	65.6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和保证金。

3、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辉	非关联方	30,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26.28
童晓黎	非关联方	27,792.00	备用金	1年以内	24.34
章玲	非关联方	20,88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18.29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2至3年	17.52
傅云水	非关联方	10,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8.76
合计		108,672.00			95.19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拆借款	3-4年	93.31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	保证金	5年以上	4.01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有	非关联方	21,220.00	保证金	2-3年	0.88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0.88		1-2年	
章玲	非关联方	20,64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0.64
浙江亚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保证金	1-2年	0.62
合计		3,197,870.88			99.46

(五)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摊位费	10,054,987.85	-	10,054,987.85	9,273,199.60	-	9,273,199.60
其他	175,784.62		175,784.62	207,641.54		207,641.54
合计	10,230,772.47	-	10,230,772.47	9,480,841.14	-	9,480,841.14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为尚未开展的会展项目已支付的摊位费，其他为企业获取摊位费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支出。

公司存货和预付款项核算的内容主要为预付的摊位费。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需提前向展会主办方或主办方代理商预付摊位费来预订摊位。预付款的构成主要是预付给国外展会的国内代理商的定金以及部分全额支付但尚未取得摊位所有权通知书的款项。

预付款项中的预付摊位费与存货中的摊位费的区别是在公司仅支付部分定金或虽已全额付款但没有取得国外展会的国内代理商确认公司已获取摊位所有权的通知书，在预付款项中核算；取得已获取摊位所有权的通知书时，则预付的款项在存货核算，列示为摊位费。

从预付款项转到存货的时点为公司取得已获取摊位所有权的通知书时。

报告期内各期末，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预定2017年2月法兰克福消费品展摊位比2015年预定2016年2月法兰克福消费品展摊位大幅增多，造成摊位费支出金额增加大约160.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为会展成本，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六）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理财产品-成本	9,000,000.00	2,000,000.00
保本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31,181.67	6,886.85
非保本理财产品-成本	4,000,000.00	
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61,698.63	
待抵扣进项税	12,769.10	46,490.67
合计	13,305,649.40	2,053,377.52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全是低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分两部分，其中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为 900.00 万元，非保本理财为 400.00 万元，公司非保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型，且无固定期限，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因 2017 年公司计划开展自办展，需要资金，非保本理财在一年内将被赎回，所以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万元，银行已全部赎回。

之前公司章程没有对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公司购买每一笔理财产品前，需经过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方可购买。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过上述审批程序。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其中严格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之后的对外投资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2、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明细表

（1）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列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本金和收益承诺	认购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或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风险评级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 III(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无	2,000,000.00	2015/2/4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注 1	中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如	工	无	2,000,000.00	2015/8/19	无固定期限，	注 1	中

意人生III(D款)” 人民币理财产品	商 银 行				可随时赎回		风 险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 型法人 182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 商 银 行	保本 不保 收益	1,000,000.00	2016/7/26	2017/1/23	2.70	低 风 险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 型法人 91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 商 银 行	保本 不保 收益	2,000,000.00	2016/10/25	2017/1/23	2.60	低 风 险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 型法人 91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 商 银 行	保本 不保 收益	3,000,000.00	2016/12/6	2017/3/7	2.70	低 风 险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 型法人 91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 商 银 行	保本 不保 收益	3,000,000.00	2016/12/13	2017/3/14	2.70	低 风 险
合计			13,000,000.00				

注 1：工商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个投资周期收益自动结转至产品份额。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列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本金和 收益承 诺	认购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或赎回 日)	年化 收益 率(%)	
工行金融机构类客户专 属“工银同利”系列 1 号 140 天人民币理财产 品	工 商 银 行	保本不 保收益	1,000,000.00	2015/10/29	2016/3/17	3.60	中 风 险
法人稳利 63 天人民币理 财	工 商 银 行	保本不 保收益	1,000,000.00	2015/12/24	2016/2/25	3.60	低 风 险
合计			2,000,000.00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理财产品。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保本理财产品-成本	-	4,000,000.00
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101,698.63
合计	-	4,101,698.63

因2017年公司计划开展自办展，需要资金，因此非保本理财在一年内将被赎回，所以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2016年12月31日账面银行理财产品400.00万元，银行已全部赎回。

2、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明细表

2015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产品列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本金和收益承诺	认购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或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风险评级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I(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无	2,000,000.00	2015/2/4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注1	中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III(D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无	2,000,000.00	2015/8/19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注1	中风险

注1：工商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预期年化收益率；150个投资周期收益自动结转至产品份额。

(八)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7,083.25	817,494.02	14,221.50	948,798.77
本期增加金额	5,300.00			5,300.00
(1) 购置	5,300.00			5,3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597,00.00			
(1) 处置或报废	597,00.0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2,683.25	817,494.02	14,221.50	894,398.77
二、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3,213.72	428,726.07	2,101.32	494,041.11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23,534.79	88,823.88	4,503.48	116,862.15
(1) 计提	23,534.79	88,823.88	4,503.48	116,862.15
本期减少金额	56,715.00			56,715.00
(1) 处置或报废	56,715.00			56,715.0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0,033.51	517,549.95	6,604.80	554,188.26
三、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649.74	299,944.07	7,616.70	340,210.5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869.53	388,767.95	12,120.18	454,757.66

续表：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5,072.25	817,494.02		952,566.27
本期增加金额	39,080.00		14,221.50	53,301.50
(1) 购置	39,080.00		14,221.50	53,301.50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57,069.00			57,069.00
(1) 处置或报废	57,069.00			57,069.00
(2) 企业转出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7,083.25	817,494.02	14,221.50	948,798.77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0,080.04	284,485.49		364,565.53
本期增加金额	37,349.68	144,240.58	2,101.32	183,691.58
(1) 计提	37,349.68	144,240.58	2,101.32	183,691.58
本期减少金额	54,216.00			54,216.00
(1) 处置或报废	54,216.00			54,216.00
(2) 企业转出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3,213.72	428,726.07	2,101.32	494,041.11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869.53	388767.95	12,120.18	454,757.66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992.21	533008.53		588,000.74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且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7.10	42,0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24.66	25,4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	-63,247.56	16,593.83

2016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小于0，重分类至递延所得税负债。

2、具体构成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08.40	2,177.10	168,073.94	42,018.49
合计	8,708.40	2,177.10	168,073.94	42,018.4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698.63	65,424.66	101,698.63	25,424.66
合计	261,698.63	65,424.66	101,698.63	25,424.66

六、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64.00	1,293,514.01
合计	6,064.00	1,292,514.01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非关联方	6,064.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6,064.00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天鹅国际旅游公司	非关联方	437,274.00	1年以内	33.83
HighPointExhibitions,Inc.	非关联方	298,666.18	1年以内	23.11
上海泰英达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50.00	1年以内	20.29
杭州蓝桥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	1年以内	16.09
MarketSquareACIV,LLC	非关联方	47,522.18	1年以内	3.68
合计		1,253,712.36		97.00

(二) 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512,123.85	18,848,990.80
合计	23,512,123.85	18,848,990.80

2016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663,133.05元，

主要原因为依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会向参展企业先预收展位费，于展会结束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确认为收入。展会的准备时间通常为 4-6 个月（视展会的规模、紧俏程度而定），因此公司会提前至少 3 个月预收展位费，同时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展会数量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加 3 个，因此合同签订数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较多。

2、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世协（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417.65	1 年以内	5.50	会展尚未召开
上海恒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700.00	1 年以内	3.66	会展尚未召开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65.00	1 年以内	3.00	会展尚未召开
北京德仁信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9,766.10	1 年以内	1.62	会展尚未召开
北京鸿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28	会展尚未召开
合计		3,539,948.75		15.0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世协（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434.50	1 年以内	4.06	会展尚未召开
绍兴市越城区国际商会	非关联方	616,840.00	1 年以内	3.27	会展尚未召开
碧连天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500.00	1 年以内	2.30	会展尚未召开
南京唐博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00.00	1 年以内	1.46	会展尚未召开
上海恒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500.00	1 年以内	1.35	会展尚未召开
合计		2,344,774.50		12.44	

针对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情况，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满足客户的需求，减少客户退款的可能性，同时公司预估退款金额，保留足够的货币资金涵盖可能退款的金额。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96.40	2,820,209.88	2,813,716.28	8,590.00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95,927.50	195,927.50	-
三、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2,096.40	3,016,137.38	3,009,643.78	8,59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27.80	2,198,916.09	2,199,547.49	2,096.40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47,433.39	147,433.39	-
三、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2,727.80	2,346,349.48	2,346,980.88	2,096.4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57,260.00	2,157,260.00	-
2、职工福利费	-	395,306.60	395,306.60	-
3、社会保险费	-	154,900.20	154,900.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7,701.00	137,701.00	-
工伤保险费	-	13,731.40	13,731.40	-
生育保险费	-	3,467.80	3,467.80	-
4、住房公积金	-	69,085.00	69,0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6.40	43,658.08	371,64.48	8,590.00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96.40	2,820,209.88	2,813,716.28	8,59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12,781.50	1,812,781.50	-
2、职工福利费	-	169,423.00	169,423.00	-
3、社会保险费	-	124,296.94	124,296.9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9,115.63	109,115.63	-
工伤保险费	-	3,795.32	3,795.32	-
生育保险费	-	11,385.99	11,385.99	-
4、住房公积金	-	69,100.00	69,1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7.80	23,314.65	23,946.05	2,096.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27.80	2,198,916.09	2,199,547.49	2,096.40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9,613.00	179,613.00	
失业保险费		16,314.50	16,314.50	
合计		195,927.50	195,927.5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836.41	132,836.41	
失业保险费		14,596.98	14,596.98	
合计		147,433.39	147,433.39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316,601.23	390,65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印花税	-	-
水利建设基金	2,665.40	2,150.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3,144.45	36,807.47
合计	422,411.08	429,612.41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00.00	27,644.11
合计	50,000.00	27,644.11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徐丹	非关联方	27,644.1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7,644.11		100.00

(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24.66	25,4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7.10	42,0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值	63,247.56	-16,593.83

2015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净值小于0，重分类至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具体构成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698.63	65,424.66	101,698.63	25,424.66
合计	261,698.63	65,424.66	101,698.63	25,424.66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08.40	2,177.10	168,073.94	42,018.49
合计	8,708.40	2,177.10	168,073.94	42,018.49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傅小云	5,100,000.00	51.00	3,000,000.00	60.00
沈超燕	2,450,000.00	24.50	900,000.00	18.00
邵宁	-	-	900,000.00	18.00
韦飏	-	-	100,000.00	2.00
叶蔚	-	-	100,000.00	2.00
冯静	2,450,000.00	24.50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20,24,353.92	-	20,24,353.9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20,24,353.92	-	20,24,353.9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	-	-

2017年2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净资产12,024,353.92元，按1:0.83164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24,353.92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3,658.41	223,829.63	497,488.04	-
合计	273,658.41	223,829.63	497,488.04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120.10	173,538.31	-	273,658.41
合计	100,120.10	173,538.31	-	273,658.41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6,125.21	344,280.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6,125.21	344,28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103.42	1,735,38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829.63	173,538.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50,000.00	800,000.00
其他	1,370,591.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192.91	1,106,125.21

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较 2015 年度增加 5,071,103.42 元, 同比增长 78.55%, 增长的原因为: (1) 2016 年度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 (2)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 1,701,103.42 元。上述两方面的共同作用导致了净资产的大幅增加。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701,103.42	1,735,383.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365.54	37,77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862.15	183,691.5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2,985.00	2,85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597.55	-146,28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41.39	-9,44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931.33	322,18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6,280.27	-3,994,48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2,058.17	1,912,507.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7,235.98	44,178.05

(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20,347.51	67,688,68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008.82	4,405,64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22,100.13	60,403,69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953.73	8,998,49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0.00	53,301.5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20,347.51	67,688,685.87
②营业收入	69,042,235.74	64,733,868.34

占比(%) (①/②)	107.79	104.56
-------------	--------	--------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1，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较高。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22,100.13	60,403,699.98
②营业成本	59,189,922.07	55,394,471.28
占比(%) (①/②)	106.31	109.04

根据上表，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波动幅度较小。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0.00	53,301.50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5,300.00	53,301.50
占比(%) (①/②)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均为1。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3,130.38	10,141.36
其他	18,153.24	5,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3,634,725.20	4,390,500.00
合计	3,666,008.82	4,405,641.3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1,575,892.10	1,419,740.05
运输费	868,734.82	887,517.50
广告费	552,516.12	520,000.00
服务费	624,008.98	694,316.05

业务招待费	288,896.75	311,753.70
房租费	218,718.62	141,228.36
车辆费用	137,368.89	133,973.36
办公费	86,018.92	75,288.01
手续费	42,946.38	34,634.03
保险费	59,543.53	99,032.20
维修费	15,680.00	99,819.00
其他费用	202,953.54	140,027.35
支付的往来款	435,675.08	4,441,168.40
合计	5,108,953.73	8,898,498.0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小云。

（2）其他持有本公司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冯静	持有本公司 24.50%股份
沈超燕	持有本公司 24.50%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傅建中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其父
华阴市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控制的企业
洛南县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控制的企业
洛南县富园矿业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控制的企业
浙江源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控制的企业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控制的企业
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控制的企业
杭州顺涛投资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其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永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其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杭州顺悦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其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洛阳永恒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其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其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永恒置业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傅小云其父实际控制的企业
杭州佳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系公司监事俞佳实际控制的企业
杭州页岩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云超参股 50%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邵宁	公司前名义股东，持有公司 18% 股权
韦飏	公司前名义股东，持有公司 2% 股权
叶蔚	公司前名义股东，持有公司 2% 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小云、陈小娃	304,000.00	2017-5-12 至 2020-5-12	否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按揭购车合同，合同号 MB-A807877000，车辆总价 60.80 万元，首付 50.00%，分 36 个月付款，每月付款

8,573.95 元，保证人为傅小云、陈小娃。傅小云、陈小娃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2017 年 5 月 2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傅小云、陈小娃为公司按揭贷款买车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股东全部同意。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0,560.00	554,6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拆出

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陈小娃		906,010.00	906,010.00	
冯静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陈小娃		49,000.00	49,000.00	
冯静		57,489.50	57,489.50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联方拆入

2015 年度关联方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陈小娃	-	280,000.00	280,000.00	-

2016年度关联方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冯静	-	248,000.00	248,000.00	-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查莫斯家居有限公司	-	3,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无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2月2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浙江三博展览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3086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160.8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958.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02.44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180.2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1,958.3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221.9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9.48万元，增值率为1.6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5月12日，三博会展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8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红利，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16年6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分配未分配利润175.00万元，其中35.00万元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14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4月30日，公司按变更前持股比例向原股东转增资本140万元，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4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会展行业开放，诸多外资展览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手段迅速扩张，抢占国内会展企业的市场份额，外资会展公司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业内的市场竞争，进而使得公司在国内拓展新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

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业绩水平和公司的成长性，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会展服务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核心竞争力。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会展业务的开拓以及展位销售带来重大影响，而策划会展、办展人员的流失将降低会展开拓以及协调资源的能力，影响会展质量。而销售团队、客服团队与客户保持紧密的交流，销售人员的流失将阻碍办展规模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傅小云直接控制公司 51.0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五）办展国家政治、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境外代理展业务，涉及多个发展中国家，尽管公司在这些国家具有多年代理展经验，对办展国家及周边国家政治、贸易活动稳定性有充分了解，但仍然存在由于该等国家政治变动、战争等原因导致会展无法按期举办或者会展规模下降的风险。另外，全球性经济周期、波动等系统性因素也会影响各地区经济发展及贸易活动，对境外代理展同样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面临经济转型阶段，鼓励企业“走出去”以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支持会展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目前，全国及各地方部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包括对参展企业实施参展补贴、减少办展税收等相关成本、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办展品牌等一系列措施，未来，我国会展行业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尽管会展行业在政策层面定位中长期发展战略，但在具体措施上，仍然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例如目前部分省市均为鼓励当地企业出国参展制定了参展补贴政策，若部分地方政府降低或取消出展企业补贴，境内参展商的参展成

本将有所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境内企业的参展意愿，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从事境外代理展业务中，收取展位费主要以人民币方式进行结算，而支付给境外展承办方或其代理商费用以多种货币进行结算，目前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将有一定的影响。此外，会展一般会选在供应商比较集中的地方或客户比较集中的地方以方便快速的促成交易，但此地方的国家及周边国家政治、贸易活动稳定性将影响汇率，汇率的稳定性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境内企业的参展意愿，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理财产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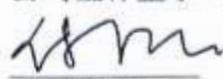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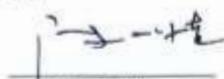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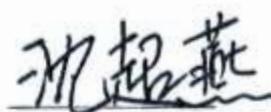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万元，其中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为 900.00 万元，非保本理财为 400.00 万元，虽然公司理财支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购买的也皆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是仍存在本金或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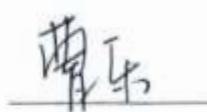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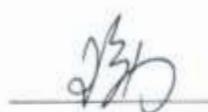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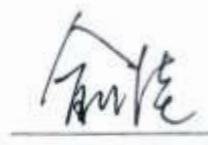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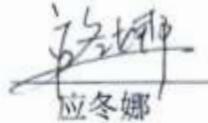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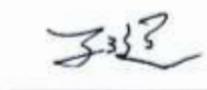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傅小云	 陈小娃	 冯静
 沈超燕	 郭牧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曹乐	 王勇	 俞佳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静	 沈超燕	 应冬娜
 马云超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刘飞

刘飞

项目小组成员： 刘飞

刘飞

张科

张科

卢晓霞

卢晓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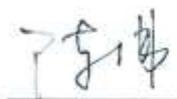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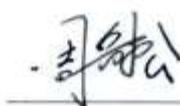


陈沸

经办律师：



张爱国



周岳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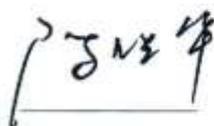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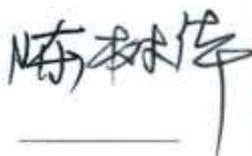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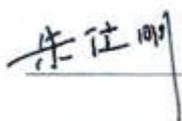


陈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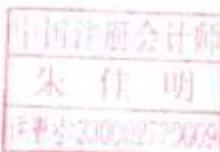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树华



朱佳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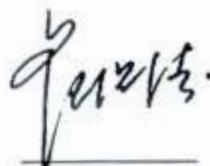


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蕊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